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8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2,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年）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05,30					105,300

（續上頁）

		0					
2	利息	105,300	115/3/10	115/8/16	160/365	16%	7,385
小計							112,685